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

電話：03-3322101轉7589

電子信箱：0670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083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83058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2年8月23日東門學前特字第1120007628號函辦理。
- 二、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計辦理3次，辦理期程及實施對象詳如附件實施計畫，並請確依實施期程辦理各校(園)宣導、篩檢並協助送件作業等。
- 三、倘有鑑定安置申請需求之幼兒，請幼兒家長向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或就讀學校(幼兒園)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學校(幼兒園)造冊並檢送各項資料後送交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後辦理鑑定及安置工作。
- 四、請貴校(園)依據前揭辦理時間規劃進行宣導、篩檢等工作，並確實轉知所屬生師、家長及心理評量教師，協助家



長瞭解申請手續及本市特教服務現況；倘貴校(園)有符合申請鑑定安置資格之幼兒，請務必依規定辦理，以免影響幼兒權益。

五、112學年度第1次鑑定安置申請時間為112年10月2日至10月6日止，由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及各校(園)受理幼兒鑑定安置申請，逾期申請之個案，納入第2次鑑定；各校(園)上網提報鑑定安置(提報區間：112學年度第1次，提報時間：112年9月25日起至112年10月6日止)、造冊並檢附各項幼兒資料於112年9月18日至10月6日依分配時間親送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六、本案各校(園)送件至幼兒學區學校或學前特教資源中心，請本權責給予公(差)假登記。

七、倘特殊教育幼兒家長、建議安置學校、原就讀學校對本次鑑定初步安置結果不滿意或需進一步瞭解者，請務必參加「鑑定安置協調會議」(預計於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召開)，負責幼兒之心理評量人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應隨同參與。

八、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詢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3)3395200轉101-108。

九、副本抄送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相關醫院，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鑑定安置資訊。

十、本案附件可逕至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 (<https://special.tyc.edu.tw/>) 特教業務單位-特殊教育科-表件下載區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含附件)、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含附件)、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含附件)、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含附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含附件)、國軍桃園總醫院(含附件)、敏盛綜合醫院(含附件)、聯新國際醫院(含附件)、天晟醫院(含附件)、桃園市第一、二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含附件)、桃園市第三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中原大學)(含附件)、桃園市第四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桃園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